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权种类别	责任事项	责任岗位	追责情形	责任设定依据
118	市发改委	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	无	其他行政权力一共性权力	<p>1. 决定环节责任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处罚内容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</p> <p>2. 送达环节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</p> <p>3. 执行环节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现场实施警告处罚，并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，对限制申请人期限内再次申请的，按照通告或纳入系统内黑名单等方式执行处罚程序。</p> <p>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</p>	<p>行政执法人员</p> <p>行政执法人员</p> <p>行政执法人员</p> <p>行政执法人员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。</p> <p>2.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。</p> <p>3.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、范围的。</p> <p>4.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。</p> <p>5.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。</p> <p>6.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。</p> <p>7.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。</p> <p>8.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。</p> <p>9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一）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；（二）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（三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；（四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”。第五十八条：“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收缴罚款据为己有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”。第六十条：“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第六十一条：“”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，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，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，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；拒不纠正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；徇私舞弊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六十二条：“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</p>